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

代收代付经营收支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因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暂时通过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方丽特克能净科技有限公司代收代付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收入和支出，期限为两个月，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交易会形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但不涉及向关联方支付任何对价或费用，不涉及利益输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代收
代付经营收支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志勇

谢 军

姚作为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